

九、其它材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国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国光园林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